2017年市级政府预算转移支付与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**一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合计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资金12.89亿元,无安排对县区的税收返还。主要用于社会保障、农林水、城乡社区、教育等重点领域，详见市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中的“2017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分县（市、区）预算表”和“2017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分县（市、区）项目预算表”。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全部计划在本级列支，没有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，详见市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中的“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情况表”。

**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因省级尚未下达举借债务额度，年初无法预计举借债务情况，待省级下达债务限额后，市财政将及时公开。